

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與答

20190131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	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是不是要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始任用？薪資是不是都要提到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7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是以，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薪資報酬。公司於新任用經理人時（含公司治理主管），可自行決定是否先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規定核定其薪資報酬，嗣後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或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始任用。
2.		公司治理主管由會計主管兼任，薪酬還要再經過薪酬委員會通過嗎？	同 Q1 之答案
3.		公司治理主管得否由公司其他職位兼任？兼任者之原職如已經董事會任命，其兼任公司治理主管需否再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治理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如內稽主管、金融業之法遵主管等)，得由公司其他職位兼任；惟兼任情形，董事會仍應就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以決議任命之。
4.		公司治理主管需要董事會委任嗎？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又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公司得依章

			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決議。
5.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請問，係指適用哪些規定？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主要係指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解任、報酬、消極資格、申報內部股權，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6.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指台灣的嗎？國外的可以嗎？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係指依我國會計師法、律師法規定取得我國會計師、律師執業資格者，故具外國會計師、律師執業資格者，不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
7.		上市公司本來就有設置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公司治理人員，還需要再由董事會通過一次改名稱為公司治理主管嗎？ 如果公司治理主管去年就設置的，何時要申報重訊？任命日期為何？	<p>公司治理主管必須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公司在「董事會設置要點」公布實施之前由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人員，其資格條件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則無需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設置要點」就公司治理主管職稱並無特定要求，各公司得使用其認為合適之職稱。</p> <p>若上市公司去年已設置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之公司治理主管，待本要點相關事項資訊之申報系統上線，公司再行依限申報設置公司治理主</p>

		管之資訊，任命日期以董事會實際通過之日期為準，異動時亦需申報重大訊息。
8.	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可不可以？	有關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涉及經理人能否兼任，參照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係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9.	由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者，會計主管進修課程可以抵用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的時數嗎？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應分別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並依規認列每年應達成之進修時數。
10.	除公司治理主管外，其他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人員是否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規定？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六節各條規定皆係針對公司治理主管而設，其他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人員無需具備或符合本要點所定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要求，各公司得依其需要自行任用。
11.	金融保險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是否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	1.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皆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就金融保險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金融保險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應依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申報，違反者依該辦法、處理程序規定課予處置措施。

12.		<p>公司治理主管只要報名合規專業訓練機構的課程，取得進修證明即符合規定？選修課程內容有無限制或要求？（法令／財會／內稽內控等）（如：內稽人員進修的課程另有特別規定）</p>	<p>「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是以，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範圍及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p>
13.		<p>辦理公司治理主管之內部人申報，會有「公司治理主管」這樣的職稱可選擇嗎？</p>	<p>公司治理主管依其本身是否兼任公司之其他職務，於辦理內部人申報時選擇職稱，包括「副總經理」、「協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或「其他」。</p>
14.		<p>公司很久以前就有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設置要點」發布後，應完成幾小時之進修？何種情形下公司治理主管需完成初任進修 18 小時？</p>	<p>「董事會設置要點」發布時符合資格條件之現任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設置要點」發布後首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者，均應依「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初任進修 18 小時。</p> <p>發布時符合資格條件之現任公司治理主管，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進修 18 小時，進修期間不得跨年度。</p> <p>發布後首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18 小時進修課程。</p>
15.		<p>公司治理主管初任進修 18 小時若有跨年度之情形，次年度是否仍應完成持續進修 12 小時？</p>	<p>「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持續進修)。初任及現任公司治理主管自「董事會設置要點」發布之日起參加初任進修 18 小時者，其進修期間若有跨年度之情形，則次年度得免修 12 小時之持續進修課程，惟若於當年度已修畢初次進修者，次年度起</p>

			即應受持續進修12小時。
16.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請問如果4月被委任為公司治理主管，今年4月以前上的課程可以認列進修時數嗎？到何時之前必須上完18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18小時進修課程。是以，擔任此職務之前所進修之課程不得認列。	
17.	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是否有案例可供參考？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又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是以，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18.	公司治理主管因辭職、解任或其他原因缺位時，應如何處理？	考量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輔佐董事會運作，不宜缺位過久，「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5條明定依第20條第3項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上市公司，其公司治理主管缺位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19.		有關公司治理主管之資訊申報規定如何?	<p>1. 「董事會設置要點」相關資訊申報事項暨違反之處置措施，依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辦理。</p> <p>2. 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1款規定，上市公司應於設置及異動後二日內申報公司治理主管資訊，並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之進修情形。公司治理主管異動者，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20.		上市公司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是否適用本要點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	上市公司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即「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0條第3項以外之上市公司)，除不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5條缺位補足之規定外，「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1至24條(職掌、資格、任免、進修等)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皆有適用；如違反時，應依「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7、28條及前揭辦法、程序之規定課予相關處置措施。
21.	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	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是否會有範例？預計何時發布？	參考範例詳附件。
22.	作業程序	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需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嗎？還是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	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與董事權利義務相關，建議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至是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
23.		是否一定要獨立訂定一個規章或可於現有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章擴充之？	獨立訂定一個規章或於現有之董事會議事辦法擴充之，由公司自行決定。
24.	董監責任險	於最後一個營業日6月28日召開股東會選舉董監，之	董事會責任保險是一個期間的概念，涵蓋在該期間內擔任董監事

		後才能投保責任險，會超過6月30日，是否違反規定？還是可以限期儘速辦理？	之人，是以，改選前仍可投保。
25.		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是否有相關規範？投保金額、範圍有規定嗎？要提報董事會嗎？	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監投保責任保險。額度由公司自行參考專業意見後決定。依據公司法第193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26.		由上市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幫上市公司董監投保責任險可以嗎？	有關投保董監責任險，母子公司都是上市櫃公司，由母公司投保（即含子公司）或母子分開投保，都是屬於實務上常見的作法。集團母公司針對是否為上市子公司董監投保責任險，宜審慎評估考量風險、範圍、規模、投保金額等，再為決定。
27.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今(108)年6月30日前要完成，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8年末屆滿者，能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還是仍應於今年6月30日前完成？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
28.		「董事會設置要點」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過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12「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兩者標準不一樣？如果有四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是指必須幾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12條第1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u>過半數成員</u> 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係證交所規章，具強制性，違反之上市公司將依同要點第27、28條等規定予以限期改善、處以違約金、公開揭示等，「董事會設置要點」所定之標準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12「公

		位是獨立董事？	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 <u>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u> 」更為嚴格。是以，依照「董事會設置要點」規定，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有四位，則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係指必須由至少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29.	董事會績效評估	上市公司應自 109 年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請問評估期間是 108 年或 109 年？	上市公司得依其董事會現況，自行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評鑑之評估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例如，公司於 109 年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時，得選擇評估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次年起並持續不間斷以一年為期間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此類推)。或者，公司亦可選擇於任何時間開始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例如從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4 月，次年起並持續不間斷以一年為期間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以此類推)。
30.		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係由公司內部單位進行評估或委託外部單位進行評估？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建議上市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上市公司得自行審慎評估每年之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評鑑由公司內部單位委託外部單位進行評估。
31.		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是否要對功能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建議上市公司得參考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

		性委員會進行評鑑？申報內容應包含哪些？	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並參考前開範例第8條所定之評估面向，考量自身情形，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又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亦影響董事會功能發揮，是以，除董事會評鑑外，亦可考量單獨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評鑑，或納入董事會評鑑中一併進行評估。申報之評估結果宜包括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等)、標準(內容及項目)與結果(如分數、等級或綜合評語)。
--	--	---------------------	--

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條次	範例條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3.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4.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_____。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___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	【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者選用】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6.	本公司已(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_____日內儘速辦理。
7.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